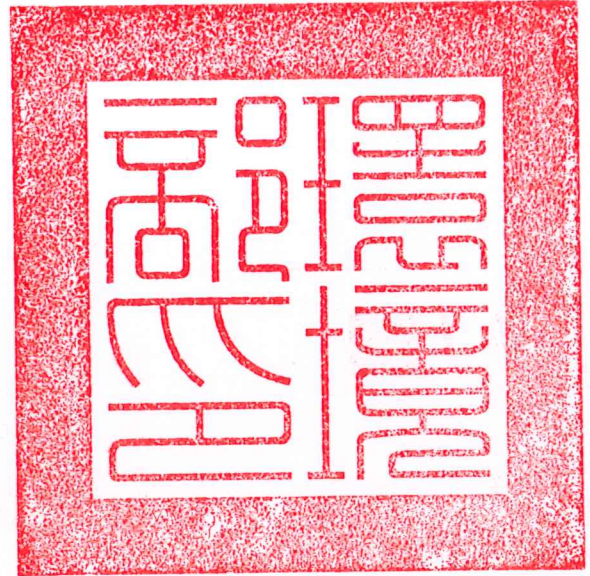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21308515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，如附表。

部長 薛富盛